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

2023年4月11日版(自2023年4月17日起適用)

一、目的

COVID-19 疫情期間,有鑑於機構內如果發生感染個案,造成傳播風險較高,且機構住民因為具有慢性疾病、年長等因素,若感染 COVID-19 容易發展成為重症患者,因此訂定本作業原則,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各機構應依循此原則內化,訂定機構訪客管理政策,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規定、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社交距離、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,並透過社群媒體、網頁、電話聯絡等方式,宣導住民家屬了解。

管理作業原則適用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 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,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 構。訪客適用對象包括進入機構探視、陪住、陪伴及其他人員(如:洽 公者、參觀者、送貨人員、機構或住民設施修繕/保養人員及研究人員等)。

二、訪客管理共通性原則

- (一)建議採取預約制,以利探訪空間之安排。
- (二)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,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(乾洗手或 濕洗手),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等。

- (三)入口處張貼標示提醒訪客自我評估及辨識是否有 COVID-19 或其他 傳染病的症狀和徵象。
- (四)取消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,進入機構時須出具自費篩 檢陰性證明之建議。
- (五)強化訪客健康監測,於入口處篩查,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進入機構, 如有必要進入機構時,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:
 - 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
 - 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- (六)COVID-19 檢驗陽性之住民,除符合例外情形,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;住民如符合例外情形 時,訪客得經機構評估同意進行必要性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;其 餘住民則比照平時訪客管理規定。
- (七)住民具有下列例外情形,得不限訪客及住民健康狀況,開放必要性探 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:
 - 病危、緩和療護(palliative care)、安寧療護(hospice care)、生命末期及臨終醫療協助。
 - 有身體護理和心理健康需求,包括協助失能住民進行進食、肢體 活動及身體清潔等活動。
 - 3. 因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,需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無其他家

屬可替代者。

- 4.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之情形。
- (八)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(範例)」 辦理,落實詢問訪客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、群聚史(Cluster)等資訊,並依據疫情適度調整詢問之 重點。訪客紀錄保留至少28天。
- (九)機構應妥善規劃訪客動線,儘可能減少訪客與他人之接觸,並落實訪 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- (十)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,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十一)機構應針對住民加強宣導訪客管理之原因及重要性,並提供適當心 理關懷。

三、探視管理之配套措施

- (一)探視者原則不限在指定公共區域探視,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
- (二)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、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可多於3人(包括兒童)。
- (三)住民(在可以忍受情況下)與探視者全程都須佩戴口罩。
- (四)提醒探視者注意相關感染管制措施,及視需要請探視者穿戴適當防 護裝備(例如:手套、隔離衣),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 節等措施。

- (五)保持會客區通風良好,並<mark>視需要</mark>於每一會客時段結束後,進行環境 清潔消毒後,再開放下一階段會客使用。
- (六)探視結束後,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。

四、陪伴管理之配套措施

- (一) 機構須訂定陪伴相關管理規範,提供陪伴者遵循。
- (二)陪伴者採取指定期間內(如:每週或每月)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,申請者需提供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健康監測等資料,以利造冊管理。陪伴時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,並有陪伴紀錄(範例如表一)。
- (三) 陪伴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及視需要穿戴適當防護裝備(例如:手套、隔離衣)。

五、陪住管理之配套措施

- (一)若必須陪住,應由固定人員陪住,並採實名登錄制申請。
- (二)陪住者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,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;視需要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陪住者如有必要之外出需求,比照住民請假外出之管理原則。
- (四)現有陪住者若 COVID-19 篩檢陽性但仍有陪住需求,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相 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訪客管理之配套措施

其他訪客包括進入機構之洽公者、參觀者、送貨人員、機構或住民設施修繕/保養人員及研究人員等,原則比照探視之管理措施。

七、住民請假外出及其陪同者管理規範

- (一) 住民若有就醫、復健、其他必需性之社區參與、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要,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前往;惟為防範 COVID-19 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,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:
 - 1. 住民請假外出,務必告知機構工作人員,並**事先填寫請假單**(請假 單範例如表二)。
 - 2. 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:
 - (1) 應落實手部衛生,並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2) 請避免與處於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COVID-19 檢驗陽性 者或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的親友等人員會面或近距離接 觸。
- (二)機構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,如無法避免有前述接觸史,於返回機構時 務必誠實告知機構人員。
- (三)機構於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,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,例如:詢問是否與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、曾接觸處於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COVID-

- 19 檢驗陽性者等,並詳實紀錄及採取必要的處置。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(範例)」如表三。
- (四)COVID-19 檢驗陽性住民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請假外 出;若有請假外出需求,得經機構評估同意後外出。
- (五)住民自醫療院所或社區返回機構時,應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 部衛生,以降低住民感染之風險。

表一、陪伴紀錄單(範例)(受訪人/房號:______)

) 申請單編號(由機構填寫):

n Ho	當日體溫	當日健康狀況	最近 14 日內				
日期			就醫	旅遊史	群聚史	接觸史	簽名
	°C	□無症狀□發燒□呼吸道症狀*□味覺或嗅覺異常□腹瀉□其他	○無○有,請說明:	○無 ○國內差旅 ○國外差旅	○無○有 ,請說明:	○無○有 ,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○無○有,請說明:	○無 ○國內差旅 ○國外差旅	○無○有,請說明:	○無○有,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○無 ○有 , 請說明:	○無 ○國內差旅 ○國外差旅	○無 ○有 , 請說明:	○無 ○有, 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○無 ○有 , 請說明:	○無 ○國內差旅 ○國外差旅	○無 ○有 , 請說明:	○無 ○有, 請說明:	

^{*}呼吸道症狀包括:流鼻水、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

表二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〇〇機構請假單(範例)

◎請假注意事項

為防範疫情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,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:

- 一、住民請假外出,務必告知機構工作人員,請由本人或家屬**事先填寫請假單**,外 出建請由家屬陪同,非家屬者須由家屬同意並知會工作人員,才可帶住民外出。
- 二、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:
 - 1. 應落實手部衛生,並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2. 儘量避免與處於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COVID-19 檢驗陽性者或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的親友等人員會面或近距離接觸。
- 三、如無法避免有前述<mark>接觸史</mark>,請於返回機構時務必誠實告知機構人員,以詳實紀 錄並採取適當措施。

申請單編號 (由機構填寫)	住民姓名		房號		申請人	
					女	5人 見屬(關係): E名: E話:
請假原因						
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
請假日期	至	年	月	日	時	分止
	(合計	日	時)			
預定前往地點						
外出時連絡電話	住民手村陪同人智					司申請人 ○獨自外出
填單日期	年	月	日	核准簽章 (由機構填 寫)		

※本範例提供機構參考,請依機構特性調整內化為適用機構現況之請假單。

表三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〇〇機構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(範例) ※請填表人務必誠實告知住民請假外出期間相關資訊

評估表編號 (由機構填寫, 同請假單編號)	住民姓	名	房號	填表人				
				○本人○親屬(關係):姓名:電話:				
返回機構日期	年 月	日	時 分					
請假期間的活	活動名稱			說明				
動史?	□返家居住	返家期間同住家人是否有下列情形? □ 白土健康祭理						
		□自主健康管理□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						
	□國內旅遊	地點: _		日期:				
	□國外旅遊	國家: _		日期:				
	□其他							
請假期間是否	□無下列症狀							
曾出現右列症 狀	│ □發燒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流鼻水 □腹瀉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呼吸急促 □倦怠 □其他							
請假期間是否	○無							
曾經就醫?	○有,就醫日期:							
注加 即用45	就醫院所/科別://							
請假期間的 接觸史?	│ □無 │ □ 曾接觸處於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COVID-19 檢驗陽性 者							
12/1/20	□曾近距離接觸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的人/家人/朋友							
填單日期	年 月	日	填表人簽章					
住民症狀評估 (由機構填寫)	量測體溫℃ □無任何疑似感染症狀 □發燒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流鼻水 □腹瀉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呼吸急促 □倦怠 □其他							
本次請假是否 外宿?	○否 ○是,最近7日內有無 COVID-19 暴露風險?○無 ○有							
評估日期	年 月	Ħ	評估者簽章 (由機構填寫)					